## 土地登記規則§ 6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登記規則§ 6 | 登記完畢之意涵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 月 11 日

摘要: 登記完畢之意涵:土地權利經過登記機關, 依法令規定辦理登記, 其中「登記是否完畢」關涉土 地登記的效力, 而同學在背誦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的條文時, 最常出現的字眼包括「登記完畢」, 而登記 完畢究竟是什麼呢?本篇向各位介紹登記完畢的種類及其意涵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99%bb%e8%a8%98%e5%ae%8c%e7%95%a2%e4%b9%8b%e 6%84%8f%e6%b6%b5/

## 登記完畢之意涵之意義

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,並校對完竣,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,為登記完畢。

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,經依系統規範登錄、校對,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,為登記完畢。

## 實例明

將法條剖析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兩大類:

. 一、以人工處理

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,並校對完竣,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,為登記完畢。

. 二、以電腦處理

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,經依系統規範登錄、校對,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,為登記完畢。

Logan 老師提醒

在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中: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對效力。」係指『土地登記效力發生的時間點』,即是土地於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(亦即登記完畢),就會發生物權變動的對效力的意思喔。